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61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

被告 藍鯨電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黃昱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付原告新臺幣77萬88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藍鯨電子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月19日邀同被告黃昱絜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約定就被告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，現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負欠一切債務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被告公司負擔，願與被告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被告公司於前述保證書簽署後，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共100萬元，借款日期均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7年2月1日止，利息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利率加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，前1年為寬限期，應按月付息，第2年期應按月平均攤本息。並約定如一

01 期未依約給付視為全部屆期，未清償本金改按原告銀行基準  
02 利率加碼年息3.5%計算遲延利息，並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  
03 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遲延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  
04 約定遲延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主債務人自112年10月起即  
05 未依約給付，視為全部屆期，迄尚餘如附表所示本金、遲延  
06 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  
07 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所示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  
08 金。

09 (二)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  
11 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放款戶資料查詢  
12 表、利率查詢表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  
1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  
14 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  
15 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所示本金、遲延  
16 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  
18 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5 書記官 吳佳玲